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育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育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沈育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國中畢業、家境勉持、以鐵工為職業、未婚、無子女；目前無犯罪科刑確定之紀錄；呼氣之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張子涵

04 壹、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貳、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一、犯罪事實：

25 沈育存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  
26 000號之香格里拉KTV飲用啤酒及混合其他酒類後，明知已達  
27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  
28 於同日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9 上路回家，途經嘉義市西區興達路與八德路口時，因違規左  
30 轉為警發現而經警方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對

01 其攔查，發現沈育存有明顯服用酒類跡象，經警對其施予吐  
02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3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03 達每公升0.39毫克（MG/L）。

04 二、證據：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育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公  
08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等附卷可稽。